

兒童是未來的公民？

——從兒童的公民權之角度探討兒童權利

沈寶濤*

壹、兒童是「未來公民」

很顯然的，公民權是成人所獨佔的一個領域，以「年齡」做為成為公民的唯一標準即已明確的將兒童排除在這個政治的公共領域之外，如同 David Buckingham 在其《童年之死》一書所說的，「當童年在法律的意義與生物的意義上到達終點時，人們才會承認其政治成熟度開始發展。」（楊雅婷譯，2003：258）。事實上，人們普遍都認為兒童還「不適合」成為一個公民，亦「不適合」行使公民權，因為多數的人們覺得兒童年齡不足、沒有能力可以對於政治事務有所理解，也沒有足夠的智慧能夠對於政策與公共事務予以詳細的思考與批判，這些理由讓兒童必須等到童年

結束後，才能成為一個國家的公民，在此之前，他們至多只是「未來公民」。然而，這同時暗示著，成為公民是有一過程性的，它似乎不是像一枚「自動開關」一樣，只要時間到了，開關便自動啟動，兒童「自然的」轉變為一個具備公民意識及知識的成人。不過，我們確實是以「自動開關」來將兒童完全隔離於政治的公共領域之外，等到他們的童年結束後，才開放這個領域讓他們進入。我們並無面對此領域可能需要一種養成（cultivate）的問題，我們似乎也過於簡化地看待兒童成為公民的過程性，即使在理論上接受了公民是需要養成的、訓練的，實際上，我們仍然維持著一種成為公民有其自發性與必然性的預設；這種「自動開關」的做法從我們現

* 作者為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生。

行法律與制度便可看出—以年齡為區分的標準已預設了一種能力發展—即肯定了一個人只要抵達某個特定年齡，便擁有某些特定的能力了，但這是否合理？年齡的累積即能產生與之相稱的能力嗎？這個由成人獨佔的特殊領域，全然地排除了兒童，如果我們要解決這種「自動開關」的做法，我們必須修正什麼？這些質疑成為了兒童權利運動中，解放論者與親權主義者兩派爭議的主要面向。

貳、平權或不平權

兒童能否擁有與成人相同的權利？這問題關係著兒童是否能成為公民的一員，上面我們已解釋過，公民權是由成人所獨佔的權利；倘若兒童與成人平權，那麼理由是什麼？維持現狀的合理性（即兒童與成人不平權）又在哪裡？解放論一派與親權主義雙方各自提出了其論點，以下我將分別加以說明兩派的論點。

一、解放論者的論點

解放論者的基本主張是要求兒童能夠擁有與成人相同的權利，若兒童與成人的權利都平等，那麼，劃分在成人與兒童之間的界線就會消失。對於解放論者而言，這條界線區分了兩個權利失衡的世界，是兒童受到剝削與虐待的不平等對待的主要原因。要取消成人與兒童的區別，首先要

面對的問題是：兒童與成人是否有本質上的不同？法國學者菲利普·阿里葉（Philippe Ariés）所發表的《童年的世紀》（*Centuries of Childhood*）一書，讓解放論者認為童年的概念可能只是一種「社會建構」的產物（註一），因為 Ariés《童年的世紀》的結論是：「中世紀的西方社會裡，並沒有所謂的童年觀」（Ariés, 1962: 125）。這樣的看法也許仍有爭議，但這部兒童史至少給予了解放論者一種理論上的根據，即童年的概念並非一直都存在於我們的歷史之中的。Neil Postman 在其《童年的消逝》（*The disappearance of childhood*）的一開始，便明確的指出，兒童天性並沒有和其它人有什麼不同，「童年（Childhood）是一個社會製品（social artifact），而非像嬰兒期（infancy）般，是一個生物上的分類。人類的基因並沒有清楚的指示我們，誰是或不是兒童。」（蕭昭君譯，2003: 5）。解放論者認為，如果並沒有存在所謂的「兒童的本質」，那麼要求他們與成人擁有平等的權利有何不可？

著名的生命倫理學家 John Harris 早期也探討兒童權利的問題，對於兒童應與成人平權的問題，Harris 根據「人類因其存在而擁有權利」的權利模型，主張兒童應該享有與成人平等的權利，「所有的兒童，以及胎兒（三個月以上的胎兒），至少他們都是生命，都是人，都擁有全部的人類權利」（Harris, 1996: 136）；是即，

兒童是做為人類的一員，兒童亦應擁有權利。對 Harris 等支持兒童解放者而言，解放兒童對某些人的疑慮在於，解放兒童會使兒童受到更大的剝削，當區分兒童與成人之間的那一條線鬆動了，兒童不被當作兒童來看待，後果只是造成兒童的地位更沒有保障，但 Harris 反駁這樣的看法，他認為讓兒童與成人能夠平等，才能真正的使兒童的地位得到應有的保障而不受到剝削與虐待，一旦兒童權利與成人相同，在法律上的權利或其他權利上也會相同，因此，其所受到的保護也會相同，只有當他們不被視為是與他人平等的，才會有被任意的、不好的使用與被殘酷的剝削的危機；Harris 強調，「要求兒童擁有完整的權利不必然會漠視其需求與利益，而是應對兒童給予與成人相同的關心、尊重及保障。」（Harris, 1996：138）。另外，以 Farson, Firestone & Holt（註二）為主的解放論者，他們認為人們會將兒童分離（segregation）於成人的世界外，是由錯誤的「childishness」的意識型態所造成，這種「childishness」的意識型態就像以「femininity」來看女性一樣（註三），除了錯誤的理解兒童，還會引起成人與兒童世界的巨大鴻溝並造成歧視與壓迫，使得兒童的所有權利被成人所把持。Postman 也指出，人們將兒童視為與成人不同而將其隔離於成人的世界時，兒童成了某一個特殊的階層，「當我們將人們相互隔離時，我們創造了階層的概念，其中兒童就

是一個具有歷史意義和人性的例子。」（蕭昭君譯，2003：47）。Postman 強調，正是由於把兒童隔離、對他們進行保護，所以他們才與我們不同，並不是因為他們與我們不同，所以我們才要保護他們、隔離他們。

二、親權主義的論點

親權主義主要的觀點是站在「保護兒童」的立場上來看兒童權利，兒童的無能力與脆弱，甚至是認知上的缺陷（defects）都使親權主義者拒絕讓兒童擁有公民權；某種程度而言，親權主義除了以「本質論」來看待兒童外，也普遍接受了「人類發展事實」（註四）的看法，認為兒童是尚未發展完全的人，發展的終點站就是成人。這種本質論與發展觀影響著許多人相信兒童不能勝任太多事，也無法察覺成人世界的複雜性與危險性，這種觀點也讓童年的概念在親權主義者那裡呈現出一種傾向於兒童自然化的立場，致使親權主義者認為兒童不應受到外在世界的過多沾染。親權主義者相信真的有兒童這種生物存在，這種生物會發展成為成人，但在成人之前，他需要成人給予養育、照顧與保護。另外，親權主義並不同意兒童有自主自決的權利，兒童還是需要在家長的或監護人的保護之下，理由仍是兒童尚未發展完成。親權主義的特徵在 Harris 那裡被形容為「人們為了他人好或為了道德所認可的標準，有權可以去控制

他人的行為。」(Harris, 1996: 136)，Harris 的說法或許呈現了家長權利與兒童權利的內在衝突，亦即，對解放論者而言，親權主義保護兒童的做法不過是意圖控制兒童與壓迫兒童罷了，但對於親權主義者的立場看來，讓兒童與成人之間有區分，才是真正能落實保護兒童。

而有一種新的理論在自由主義政治哲學的脈絡下來對親權主義進行辯護，它按照現代自由主義的政治哲學的前提：「所有成人人都可以做出理性的自主的選擇，人們要按照自己認為合適的方式去生活，不能因為行使這種自由而影響到他人同樣的自由」(Archard, 1995: 52)，在自由主義的政治哲學之精神下，如果成人因為生理問題無法理性的自主做選擇，他人便有權可以為其「代行」自決權。這個新的理論在 David Archard 那裡被稱為「照顧者理論」(caretaker thesis)，這種理論預設了親權主義與自主選擇，同時更有力的提供並擴張了家長權利的基礎；亦即，理性是做為自決的重要標準，當一個人缺乏理性時，同時意謂了他無法做出自主的選擇，這個時候，人們可以為了兒童好，而為其做出決定。親權主義理論之正當性乃是由於兒童還沒發展好認知能力，無法理智的按照相關於本身及世界的資訊做判斷與選擇，或兒童是不穩定的，會導致其選擇不斷異動變化，或是兒童通常是缺乏理性的。基於這些理由，他們的照顧者（通常

是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權可以為兒童做出選擇。照顧者理論主張為兒童做選擇，重點在於代為選擇必須是兒童在未來成為大人後所會選擇的，「親權主義的照顧者必需選擇的是，當兒童能夠有能力做選擇時所會選擇的，以及當兒童成為成人後，他會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益的那種選擇。」(Archard, 1995: 53)。

三、進一步的辯論

解放論者不滿意一般以「年齡」與「能力」(competence)當作擁有公民權的標準，對他們來說，以「年齡」來劃出成人與兒童之間的界線是十分任意的，這就如同是以人的膚色、種族、或性別等來區分一個人，基本上只是一種歧視而已。解放論者認為，這只是為了管理上的方便而任意的劃出界線，用以切割兒童與成人的權利範圍；不過，親權主義認為「年齡」標準即使可能是一種任意的，但「年齡」事實上是伴隨著某些「能力」，對於親權主義而言，兒童缺乏許多能力，這些能力的缺失即證明兒童無法勝任某些事務。解放論者進一步反駁這種無能力的說法，他們認為，若以能力來區分的話，那麼，有許多成人也同樣是無能力的，他們也應該像兒童一般被免除公民權，如同 Harris 所批評的，親權主義或其他以「能力」為基礎而界定擁有權利與否，是一種不當的雙重標準：

我們不能在選擇上有不一致（的標準），為維護家長主義控制與保護兒童的權利，我們要就是必須拒絕許多成人的重要權利及自由，或是必須同意所有兒童都有重要的與完整的權利，即包括與任何成人有關的相當的其他權利，如公民權與其他權利（Harris, 1996：137）。

再者，解放論者認為評估兒童真的完全沒有能力，其實是預設了一種錯誤的「childishness」意識型態，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因為人們並沒有真正的測驗過兒童的能力，而是預先設計了一種童年框架，人們看待兒童只是透過這個由成人所設計的框架，透過由成人所定義的童年概念來理解兒童，就是因為有了這種框架，才導致權利的差異，而非有了權利差異才形成這種意識型態。解放論者肯定兒童有其行動能力與潛力行使權利，主張應給予兒童所有的權利，例如，解放論者認為，只要兒童有能力可以投票，就應該給他們投票權，有能力可以開車或工作，就不應以年齡的大小來限制兒童，但這確實引起了反對者對於兒童「行使權利」的憂慮，行使某些兒童並不理解有何意義的權利只會使社會或兒童本身面臨一些無謂的麻煩而已。Harris 回應了這些疑慮，他認為這些問題仍是回到親權主義的基本預設，即認為兒童在還沒發展成成人之前，能力永遠是缺乏的、不足的，他批評能力標準只是一種「菁英主義」的傲慢，因為菁英就

是要求要具備充分的、完美的能力，然而，某些能力事實上是指向「程度」、「等級」的；即是，就理解認知事物的能力來說，某些人的能力等級較高，某些人則否，但這並不表示是「無能力」，親權主義者要求的能力標準實際上便是設定某個等級，人們要達到這個能力等級才能擁有權利，然而，若是我們再將此能力標準提高的話，那麼有更多達不到這高標準的成人，是否應該被取消其權利？（Harris, 1982：36-40）。

參、賦予兒童公民權之可能性

事實上，許多制度的訂定標準本身可能都是任意的，我們所要思考的應該是如何建立更公平與合理的標準，不是一昧的以為取消標準便能得到平等。不管是解放論者或親權主義者，他們的前提都是「以能力連繫到權利」，解放論者的觀點是讓兒童都有權利，表面上是成人之前的兒童都能擁有，但事實上，他們支持的是只要兒童「實際上可以做到的」就可以擁有權利，親權主義者擁有權利的標準顯然更是以能力來區分的，至於像 Archard 這種溫和派的看法，則是明確的將解放論者與親權主義者刻意不定出可擁有權利的年齡畫出範圍來，他指出，至少應該給予「青少年」權利，即是，在成人與兒童之間再分

出一個青少年領域，這個領域的人應該被給予公民權。Archard 的這種看法，在 Buckingham 那裡也有相同的回響。由於解放論者不設任何界線的給予兒童公民權，在現實上確有其實踐上的困境，親權主義者對於兒童的控制與支配在許多地方也常顯得站不住腳，而且這兩派刻意在年齡上進行模糊策略，也對於促進兒童的公民權產生不了真實的助益之力量，誠如 Buckingham 所評論的：

這些關於兒童無法勝任的假設是非常值得懷疑的。然而同時，我們也必須在這裡根據年齡做一些區分。即使連最熱烈的童權擁護者，也必定承認幼童並不具備足夠的智能或知識，因而無法對於政治事務做出充分的明瞭狀況的決定。但是，如果根據同樣的理由拒絕青少年政治權，這樣的邏輯卻難以得到合理的支持。(258)

主張青少年公民權的 Buckingham 也同時觀察到，年輕世代的政治知識與對於參與政治的興趣都在驟降中，許多人將年輕人疏離政治的原因看成像是這類認為兒童天生缺乏能力的論述，即「年輕人只不過是無知的、冷漠的、以及憤世嫉俗的」(262)，Buckingham 認為這種觀點會產生一種循環論證，即是，因為兒童沒有被鼓勵去發展他們的能力，所以他們就很可能會表現的缺乏能力，另一方面，「只有當兒童被假定有這種能力時，他們才可能

成為「主動的公民」，才能在政治事務上做出深思熟慮的選擇。」(259)，我們認為兒童缺乏能力去了解政治與做出明智的判斷和抉擇，所以不能給他們公民權，但正因為我們這樣看，他們才會表現出無能力，且若我們先預設他們無能力，我們就不可以去期待他們可能做出任何成人所謂明智的政治判斷、培養政治知識或參與政治事務。Buckingham 指出，年輕人對於政治越來越不感興趣，正是由於他們總是被這個由成人獨佔的領域所排除，他們只是反應出一種「被排除感」，如果他們根本沒有權利可以對這個領域產生什麼影響，甚至連在這個領域中發聲的機會都沒有，這領域也不試圖向年輕人顯示其意義與作用時，年輕人為何要去了解政治？正因為年輕人被剝奪了公民權，他們才會的表達出這種對政治敬而遠之的態度。

然而，兒童與政治的公共領域的關係並沒有在我們的世界中建立起來，我們不能期許當兒童成為成人以後，「自然的」就會建立起與此領域的關係，我們要兒童具有政治思考的能力，並不能只讓他們總是隔離在公共領域之外，它必須是讓個人的領域與政治的領域有所連繫。某種程度上，Buckingham 肯定了青少年的認知與批判反省的能力，他強調媒體可以成為教育工具，因為青少年本身並不是完全不能分判某些媒體所製造的假象。除了以媒體來做為個人與政治領域之間的可能中介，Buckingham 更強調要讓年輕人參與實際的

政治行動，即是，我們不能一直只教孩子觀看說明書，而從不提供讓他們實際操作的機會。至少，對於青少年而言，他們應該被賦予公民權，應該學習著讓自己與政治的公共領域之間建立互動關係，他們不應只做為未來的公民，而是實際的公民。

肆、結語

人們對於兒童權利的想像，可能只是指向著對兒童進行關愛與保護，便是給予他們應有的權利了，但對兒童關愛與保護並不表示兒童不需要公民權，我們不能總是以一種「方便的」方式來區分他們。的確，我們無法真的給予較小的兒童公民權，但這並不表示較大的兒童應該受到我們封鎖其應有的權利的對待。若以過去婦女解放運動的歷史來檢視解放兒童的可能性，我們不難發現，防堵權利的給予，似乎從當初的女性身上，轉移於兒童這樣的社會群體，如果成人願意這麼檢視的話，那麼，他們可能可以稍微對於是否正在壓迫兒童或濫用著對兒童的權力有所自覺吧！關於童年的概念，都是由成人所定義的，或相對於成人這個概念而形成的，某種意義上，這個限定概念已決定了兒童要如何表現他們自身，也決定了他們應該受到什麼對待。在解放論者那裡，他們認為這是一種意識型態，也因為這樣的意識型態導致兒童不能與成人擁有相同的權利；

立在親權主義的那一面保護兒童的旗幟，有著在權利領域中強烈宣示領土的意涵性，照顧者理論無疑是家長權利的擴張之合理的理據；親權主義者傾向以「事實問題」的脈絡決斷出無法同意給予兒童公民權，確實，較小的兒童多半能力是較不足備的，智能、理解以及經驗也是不夠的，不過，如同 Archard 與 Buckingham 所指出的，親權主義的論點在較大的青少年這個領域常是自相矛盾的。Archard 與 Buckingham 看出了要讓兒童擁有公民權的話，採取全面開放權利的解放論路線與採取全面隔離保護的親權主義路線都很難達成，年齡即使是任意的切斷成人與兒童的那條線，但一個社會不可能不存在這種任意的線，所以，他們將這條線再行切割，讓年齡較大、較能勝任事務與能力方面都較好的青少年領域，成為兒童與成人二分世界的新疆域，他們相信，青少年社群將是實現兒童被賦予公民權之可能的領域，讓兒童成為實際的公民，而不再只是未來公民。

註釋：

註一：Philippe Ariés 的《童年世紀》法文版出版於 1960 年，英文版則於 1962 年出版，是西方當代首先探討兒童史的書，Ariés 從家庭、社會來考察中世紀的童年觀，他的史料以

中世的繪畫（肖像畫）、手工藝、服裝、玩具、日記等等為主，從中他認為這些材料裡完全缺乏了兒童的角色，即使有兒童的出現，也是以一種「縮小版的大人」來呈現，故他認為西方中世紀並沒有兒童的存在，意即，童年是現代社會的產物，它不必然於歷史中存在。

註二：Richard Farson 的 *Birthright* (1974)、John Holt 的 *Escape from Childhood* (1974) 以及 Shulamith Firestone 的 *The Dialectic of Sex* (1970)，皆對於爭取兒童解放與兒童權利提出了論述，解放運動所爭取的是反對壓迫、反對歧視與反權威等等，而 Farson 及 Holt 在 70 年代早期推起了兒童解放運動，Firestone 更是將女性解放與兒童解放放在同一壓迫脈絡來看。

註三：女性主義反對 femininity 的概念，因為這種概念將女性界定為依賴的、附屬的、軟弱的，她們認為由這種概念所形成的意識型態就是造成女性被壓迫的原因，而 *Childishness* 的概念即是認為兒童的本質是當成是柔弱的、無知的、純真的、無理性的、依賴的，解放論者認為這就像用相同壓迫女性的手法讓兒童受到不合理的對待。

註四：簡單說來，即是以一種發展觀來看人類，例如，人是從無理性到有理

性，而小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一開始沒有能力、無知的，漸漸成長後就會有能力。

參考書目

- Archard, David. (1995) *Children: Right and Childhood*. London: Routledge.
- Harris, John. (1996) "Liberation Children." *The liberation Debate – Rights at issue*. Ed. Michael Leahy and Dan CohnSherbok. New York: Routledge.
- (1982) "The political status of childre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radical studies*. Ed. Keith Graha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hilippe, Ariés. (1962) *Centuries of Childhood: A Social History of Family Life*. Trans. Robert Baldick. London: Jonathan Cape.
- Postman, Neil 原著，蕭昭君譯（2003），《童年的消逝》，台北：遠流。
- Buckingham, David 原著，楊雅婷譯（2003），《童年之死——在電子媒體時代長大的兒童》，台北：巨流。